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尤淑玉

被告 余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3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至116年4月26日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.295%），並有約定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料原告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繳息還本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1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已視同到期，被告迄今尚餘本金579,3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6 書記官 陳韋伶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550,406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依 左列利率之10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,970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79,376元			